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生产区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独立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生产区搬迁升级改造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询问并听取了情况介绍后，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密切关注发展的外部环境变化和自身发展需要，紧跟国家和地方政府“转方式、调结构”产业调整政策和“出城入园”优惠政策，客观分析公司发展所面临的制约因素，在企业发展关键时期抓住了提升总装备水平进行技术升级的机遇，提出生产区搬迁升级改造切合实际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。

同意公司筹划实施的生产区搬迁升级改造，由董事会审议表决后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_____王连生、_____张海英、_____方文彬

2013 年 11 月 5 日